

# 晋中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有效提高领导班子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的能力，全面提升我院“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民主决策、科学管理”的治理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山西省委“六权治本”精神、《山西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晋办发〔2015〕3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会议集体决策原则。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依法依规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三）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民主集中制，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四）实事求是原则。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尊重客观、符合实际，有利于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 二、事项范围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

事项范围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办学方向、办学思想、发展战略以及总体规划；

（四）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

（五）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六）收入分配、福利待遇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关系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八）校园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九) 学院的重要奖惩事项;

(十) 科级以上机构的设置、调整、撤销及人员编制的设定;

(十一) 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等事项;

(十二) 向上级或其他单位推荐领导干部;

(十三) 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活动项目的立项, 大宗国有资产的处置;

(十四) 未列入预算的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以上的大额资金使用;

(十五)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十六) 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 三、基本程序

#### (一) 会前准备

1. 征求意见和进行论证。在讨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 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 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会议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 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 应提交书记碰头会充分酝酿。对专

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2. 确定议题。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

3. 参会人员。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4. 酝酿意见。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有关材料应于会前送达，并保证与会人员有充足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二）集体决策讨论“三重一大”的会议，除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外，还应执行下列规定：

1. 一事一议。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坚持一题一议，首先应由分管领导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人员未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

2. 充分讨论。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3. 主动回避。在讨论与会议出席人员及其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4. 末位表态。集体决策会议实行末位表态制，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议决事项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主持人作出决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5. 形成纪要。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应以会议通知、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落实部门和负责人。

6. 严守秘密。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保密，否则将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决策实施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

2. 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

4.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 **四、监督检查**

（一）会议决定的事项，分别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院长汇报。

（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三）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贯彻本办法的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由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一定方式向师生员工公开，并注意收集师生员工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院决策机构。

#### **五、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
- (二) 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 (三)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 (四) 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
- (五)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事项

(一) 学院有关职能部门、教学学院及其他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精神，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